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左新宇先生、杨远贵先生、YAN JONATHON JUN先生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迅速发展的经营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8,659,779（已剔除回购股份 1,9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南方智能仓库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前海信利康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